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196,829.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7.8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和2024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2,718.68万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未列明但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议案为止。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0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19）、《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9）、《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045）、《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4-04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57）和《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4-061）。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联”）未使用的担保额度4,000万元调剂至长春德联菲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菲骏”）和沈阳德联福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福骏”）各2,000万元。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为长春菲骏和沈阳福骏提供的担保额度均由2,000万元调增至4,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佛山德联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6,000万元调减至12,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长春菲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0.90万元，为沈阳福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3万元，为佛山德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9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长春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此前与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汽车金融”）签署的《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约定将共同为子公司长春菲骏向福特汽车金融授信融资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9月29日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将分别为子公司沈阳福骏、佛山德联向福特汽车金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前述签订的担保合同，公司将分别为子公司长春菲骏、沈阳福骏向福特汽车金融申请新增的授信融资额度各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将为子公司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车护”）向满链融（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春德联菲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2088号长春市维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办公楼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C0935D4D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代驾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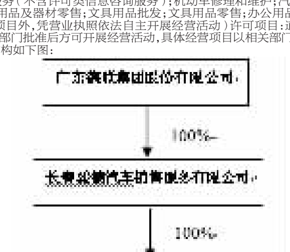

2、公司名称：沈阳德联福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西路1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DW5JQ98M
法定代表人：徐团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二手车经纪；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杂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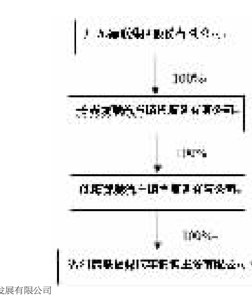

3、公司名称：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庆芳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958弄7号8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5793898
成立时间：2015-04-1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汽车维修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投资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业品设计，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机动车安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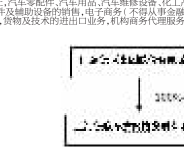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沈阳福骏成立于2024年8月13日，最近一年无对应的财务数据。

经查证，长春菲骏、沈阳福骏和德联车护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福特汽车金融签署的《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详见公司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和《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满链融（重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上海德联车护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4、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600万元；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义务人应向保理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本金/转让价款、保理服务费、手续费、逾期违约金、提前回购费用、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实现质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以上合称“被担保债务”）。被担保债务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长春菲骏、沈阳福骏和德联车护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长春菲骏、沈阳福骏和德联车护申请授信融资及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六、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6,829.8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包括此次担保）为41,968.39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3%。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签署的两份《不可撤销及无条件保函》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6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连续八个交易日（10月21日-25日、10月28日-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变动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截止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未发生重大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连续八个交易日（10月21日-25日、10月28日-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经查询，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市净率（根据2023年度数据计算）为3.43，公司的市净率（根据2023年度数据计算）为7.94，公司当前市净率高于前述“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净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68.29，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一）诉讼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变动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截止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关于公司与MOTOROLASOLUTIONSINC.、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拒绝了二审判决后公司提交的请求上诉法院重新考虑并再次判决的动议，截至目前，上诉法院已正式将案件转回至一审法院，要求一审法院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结果重新计算版权部分的赔偿金额。诉讼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10月30日连续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104.97%，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最新市净率为20.13，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自2024年10月18日至10月30日期间累计换手率高达113.09%，股票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38.04万元，同比下降2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5.32万元，业绩持续亏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10月30日连续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104.97%，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10月30日股价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短期内估值严重偏离行业估值水平风险

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0.13，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短期内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10月30日期间累计换手率高达113.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业绩亏损风险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38.04万元，同比下降2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5.32万元，业绩持续亏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五）账户被冻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户及一般户被冻结，涉及冻结资金合计259.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因公司未及时披露银行账户基本户等账户冻结信息，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2024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234号）。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500万股（含）且不超过2,50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5月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030）。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1、2024年7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回购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人、7月4日、8月3日、9月4日和10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035、2024-039、2024-046和2024-048）。

2、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即3,402,625,916股）的0.44%，最高成交价为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341,3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4、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情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本次股份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本次回购回购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1、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完成了王汉仓所持的公司12,949,6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5,470,547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公司于2024年9月完成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0,242,6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用于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2024年10月29日，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578，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宝祥混合A，C类基金代码：015579，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宝祥混合C）（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1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9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3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40,310,062.0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80,055,960.00 份的50.3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40,265,062.00 份基金份额同意，40,00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5,00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基金的复牌

本基金已于2024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4年10月31日10：30起复牌。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4年10月30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四、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九）临时报告”中“22、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删除。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4年10月30日起，基金合同的本次修订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公 证 书

[illegible]

公证员

公证处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5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10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亦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持有的79,239,990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4日14时至2024年9月25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钱林洁”竞得公司20,000,000股股票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剩余59,239,990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流拍股份将于2024年11月13日14时至2024年11月14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二次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持有的公司9,621,999股股份将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10时至2024年10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4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后续被司法拍卖结果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最终影响程度有待评估，对公司现有的日常运营暂无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1日